附件5（甄選規定附件3）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-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通知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申請編號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|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甄選時間 |  年 月 日 | 甄選地點 |  |
| 協（總）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| 協 會 會 戳 |
| 聯絡人：競賽部 林文彥電 話：02-25961185#223 |  |
| 中 華 民 國 113年 ○○月 ○○○日 |

附註：

1.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，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（總）會是否辦理甄選。
2.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，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，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